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7-1 室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城市大脑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联合集团	指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中德产业	指	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城市大脑
证券代码	87352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68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苗馨丹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行山路 19 号 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7-1 室
联系方式	0532-67791600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9,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0,696,736.07	52,322,953.94	47,670,374.4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868,231.35	23,981,991.45	18,030,774.94
预付账款（元）	0	0	0
存货（元）	0	2,290,037.29	3,836,848.52
负债总计（元）	12,087,525.13	12,589,713.10	8,637,489.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8,960,707.88	6,555,342.63	3,118,5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609,210.94	39,733,240.84	39,032,8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92	1.89
资产负债率	29.7%	24.06%	18.12%
流动比率	3.19	3.93	5.15
速动比率	3.19	3.75	4.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456,703.32	34,451,171.16	6,185,47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55,689.64	10,144,829.90	-700,355.64
毛利率	40.34%	52.79%	34.77%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55%	29.97%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75%	24.44%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994.82	-10,859,284.39	-4,510,816.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4	-0.5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9	1.54	0.2945
存货周转率	203.26	14.2	1.317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额：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1,626,217.87元，增长28.57%，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4,652,579.49元，下降8.89%，主要因应收账款回收，余额降低；另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费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3,113,760.10元,增长14.92%,主要因2021年度主要应收账款涉及审计决算,拉长回收周期;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5,951,216.51元,下降24.82%,主要系6月底回收中德联合集团账款所致。

3.存货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2,290,037.29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1,969,245.66元,库存商品320,792.07元。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达到项目合同履行服务条件而发生的设备采购支出1,518,415.07元,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公司智能化业务储备的设备。

4.负债总额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02,187.97元,增长4.15%,主要系公司2021年人员增加预提人工成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3,952,223.85元,下降31.39%,主要系公司2022年1-6月支付去年计提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结算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额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405,365.25元,下降26.84%,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3,436,767.65元,下降52.43%,公司采购供应商服务多为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账期较短;应收账款需进行审计决算项目较多,应收与应付账款增减不一致。

6.营业收入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2,005,532.16元,下降5.50%,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789,684.67元,增长40.71%,主要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为运营维护类项目,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运维项目收入145.86万元。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3,889,140.26元,增长62.17%,主要系公司2021年毛利率增高,利润增长,及新三板挂牌补贴180万元到账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减少10,845,185.54元,下降106.90%,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营收项目大部分为运维类收入,开发类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尚未完工暂未确认收入所致。

8.每股收益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元/股、0.49元/股、-0.03元/股。2021年度每股收益较2020年增加0.19元/股,增长63.33%,主要系公司2021年毛利率增高,利润增长,及新三板挂牌补贴180万元到账所致;2022年1-6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变化。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5,994.82元、-10,859,284.39元、-4,510,816.79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减少11,735,279.21元,下降1,339.65%,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主要客户结算条款涉及审计决算,需完成审计决算后拨付款项,因项目审计周期长,影响经营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80,899.06元,增长63%,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半年回款情况相对良好

10.毛利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40.34%、52.79%、34.77%,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12.45%,主要系公司2020年受制于国有企业人员招聘限制,软件开发类业务外包量较大,业务毛利偏低;2021年新增开发人员8人,降低业务外包量,开发成

本降低，毛利增加所致；2022年1-6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9.19%，变动幅度不大。

1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3.19、3.93、5.15，速动比率分别为3.19、3.15、4.17。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流动比率增加1.22，增长31.04%，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速动比率增加1.02，增长32.38%，主要系公司2022年支付去年计提薪酬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结算供应商款项导致应付账款减少、缴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使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较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1.55，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2.30，主要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涉及审计决算，拉长回收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1年度较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减少189.06，主要系公司2021年公司自主开发业务增多，外包业务减少，开发成本降低，以及部分项目未完工成本在合同履行成本中体现，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存货周转率增加1.13，主要因2022年1-6月因营收增加，进而成本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的，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将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 ① 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③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 30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现有股东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19,3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19,300,000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 ①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 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④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董事潘鹏在本次发行对象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3元/股。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09,210.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3元，每股收益为0.3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33,240.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每股收益为0.50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32,885.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无交易量，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

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9,3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9,3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3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9,7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6,600,000
合计	-	16,300,000

公司决定加大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79,107.71 元、6,617,236.23 元、5,915,598.56 元，为保证公司员工稳定及公司健康运行，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青岛银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业务上级的推进，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支

付公司在手合同和未来签订的供应商合同货款，另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酬，这样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该制度。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人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关于印发〈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放权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发【2022】2号），本次中德联合集团以非公开方式参与公司的增资行为，属于青发集团授权放权事项，由中德联合集团决定，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德联合集团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审批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 东	中德联合 集团有限 公司	6,800,000	32.88%	10,000,000	16,800,000	54.76%
第一大股 东	青岛中德 产业发展 运营有限 公司	13,200,000	63.83%	0	13,200,000	43.02%

本次发行前，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63.83%，亦是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2.88%。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后，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7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中德产业发展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43.02%。

因此，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

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承诺按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合同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期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知悉并愿承担本次发行可能不成功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出资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逾期 30 日仍未缴纳出资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照本条第 1 款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30】万元。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声明、保证、承诺或义务，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4、如果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或因甲方原因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股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吾晟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吾晟劼、吴若菲
联系电话	0512-6293615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单位负责人	张志国
经办律师	赵春旭、张鼎新
联系电话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8578628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宗义、王增明、曾云、陈吉先、冯建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云、宋瑞娟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 鹏)

(郇 鑫 月)

(刘 寅 虎)

(苗 馨 丹)

(钟 晓 阳)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晓)

(石 泉)

(王 梓 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郇 鑫 月)

(苗 馨 丹)

(刘 寅 虎)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月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月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月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